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# 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案
## 11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準備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26-30）

| 法庭 | 媒體旁聽證座號 | 網路登記序號 | 媒體名稱 | 姓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院第 7 法庭 | 26 | 2551730047 | 朝日新聞 | 王○婷 |
| 〃 | 27 | 2551730118 | 鏡週刊 | 劉○原 |
| 〃 | 28 | 2551730183 | 台灣威卜 菸草減害網路媒體 VAPE TAIWAN | 王○揚 |
| 〃 | 29 | 2551730198 | GNN-BBC-CNN-美國中文網.美國廣播公司.人民日報.每日郵報.DW 德國媒體公司 | H○○E |
| 〃 | 30 | 2551730224 | 法律白話文運動 | 白○奕 |

**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**

**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**

# 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